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提请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49.03 万元，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拟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此决定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葛伟俊、刘长奎、马建功

2016 年 4 月 7 日